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申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文灿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并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文灿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文灿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文灿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文灿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37”，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文灿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1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文灿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文灿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文灿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文灿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光伏治沙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内蒙古亿利洁能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洁公司”）中标“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针对相关报道，公司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系统、32020kV升压站、施工道路、送变线路工程等配套工程，计划于2023年底全部完工发网。项目开发经营期为25年（不含建设期）。本项目为亿洁公司依托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三年一滚动治沙精神和治沙成果，通过竞优方式获得，为公司治沙光伏治沙项目奠定了基础。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额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尚未经过相关部门评审，项目工程概况、建设进度、收益回报期后续预计投资收益等尚未最终确定。

二、项目主体尚未明确是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联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圆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办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亿洁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亿洁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公司持股48.50%；三峡能源持股48.50%（公

司持股比例为50%），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持股1%。公司与三峡能源、同圆投资、新能源开发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主体尚未明确是否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治理结构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以最终的章程约定及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尚未履行项目公司主要股东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运营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收入的风

险。公司信息披露部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经济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内蒙古亿利洁能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洁公司”）中标“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针对相关报道，公司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系统、32020kV升压站、施工道路、送变线路工程等配套工程，计划于2023年底全部完工发网。项目开发经营期为25年（不含建设期）。本项目为亿洁公司依托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三年一滚动治沙精神和治沙成果，通过竞优方式获得，为公司治沙光伏治沙项目奠定了基础。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额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尚未经过相关部门评审，项目工程概况、建设进度、收益回报期后续预计投资收益等尚未最终确定。

二、项目主体尚未明确是否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联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圆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办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亿洁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亿洁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公司持股48.50%；三峡能源持股48.50%（公

司持股比例为50%），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持股1%。公司与三峡能源、同圆投资、新能源开发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主体尚未明确是否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治理结构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以最终的章程约定及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尚未履行项目公司主要股东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运营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收入的风

险。公司信息披露部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经济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已全部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且全部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 汇通正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经济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5. 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股东质押比例	是否为限制性股票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结束日
汇通正源	否	深圳中院	121,427,844	100%	6.45%	否	2021年10月15日10时	2021年10月16日10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深圳中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https://paimai.jstc.com/282169696）显示，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风险提示

汇通正源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公司，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不少于720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20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

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免于申购费。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本基金2021年10月12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或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及赎回金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定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定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公司，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定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公司，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